附件1

全国模范人民调委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重庆市渝中区拟推荐名单

1、重庆市渝中区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工会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重庆市渝中区拟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邓永发

附件2

重庆市渝中区工会劳动纠纷人民调解

委员会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重庆市渝中区工会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工调委）是在渝中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由区总工会于2016年6月依法设立的、调解本辖区职工劳动纠纷的行业性调解组织。工调委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劳动争议领域多元化解工作，全力打造诉源治理、纠纷共解的“法院+工会+人社+司法+信访”的多元联动解纷机制，持续擦亮“工会+人民调解”品牌，打造出工会参与社会治理的重庆样本，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工调委调解阵地共300㎡，下设有渝中区工会“劳资和”调解工作室8个，人民调解员19人，累计调解劳动纠纷6982件，涉及金额达1.95亿元。调解工作经验做法得到了一致好评和充分肯定，赢得了党政各部门的广泛赞誉和广大企业职工的普遍信赖，于2018年被重庆市人社局、重庆市司法局联合评为“重庆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于2022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全国企联评为“2022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调解组织”。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调解员，其中调解员李飞于2023年获评“全国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调解员黄新刚、于婷于2022年获评“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2021-2022年度公益法律服务之年度之星”，调解员王小林于2018年获评“重庆市优秀人民调解员”。

一是绘好“作战图”，打造工会解纷工作品牌。渝中区作为重庆中心城区，劳动纠纷问题频发多发，劳动领域安全稳定一直是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此，在经过调研和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工调委主任由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兼任，有关部门和退休干部代表兼任委员，在区职工服务中心下设秘书处负责运行维护，建成一个“区总工会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行业调解组织。强化人财物保障，把调解工作纳入工会整体工作统筹，配备专业工作人员，真正把职工维权工作落地生根、做细做实。调解补贴纳入工会预算，制定案件补助办法，共发放办案补贴143万余元。

二是构建“同心圆”，建立多元联动解纷机制。工调委在区职工服务中心直接面向企业职工，解答法规政策、受理当事人申请、就地调处劳资矛盾，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在此工作基础上，为平息化解劳资纠纷，改革提升工调委运行成效，先后与区人社、区法院联合建立仲调对接、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机制运行中，丰富信访、法律援助工作内涵，凝聚起司法、人社、法院、信访和工会工作力量及职能优势，逐步形成直调、仲调、诉调、访调、援调5个联动工作机制，横向构建起多元共治“同心圆”，有力推进多层次、全方位、一站式矛盾化解，大大降低职工维权成本，减少企业累诉之苦。

三是打造“解纷链”，形成调处无缝衔接模式。采用“直接受理+委托办理+工会调解+仲裁裁决+司法确认”模式，在工调委设立“工会仲裁庭”，启动调裁化解机制，仲裁员与调解员协同办案，“以裁促调、一站式化解”，实现裁有所专、调有所能、处有所成。加强“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推行“诉前和解+司法确认”工作法，在诉前、诉中阶段灵活采取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的不同模式，设立“云法庭”，将“工会调解”和“法院审判”有机结合，实现调解与诉讼的无缝对接。工调委把调、裁、诉有机衔接，大大提高了调委会的公信力。同时，健全“信访+工会”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参与劳动纠纷信访维权案件，通过调解绿色通道，快调快裁或快审，让职工的诉求在最短时间内得以妥善解决。此外，与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困难职工援调机制，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职工提供仲裁、诉讼等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各项机制建立以来，仲调对接案件4836件，出具仲裁调解书528份；诉调对接案件640件，出具司法确认书674份；访调对接调解成功118件；援调对接案件301件。

四是搭建“维权台”，提升人民调解服务质效。全力搭建组织健全、设备齐全、专业过硬、运行规范、保障到位的一站式解纷平台。建立“两室两庭”标准化调解阵地，配齐配足办案设施，实现调解智能化、标准化、可视化管理，形成“线上+线下”全方位调解模式，为职工群众提供专业便捷的解纷场所；注重吸纳社会资源，采取“三选法”从退休工会干部、退休法官、公益律师、兼职仲裁员、企业高管中筛选培养一支专业知识过硬、群众经验丰富的调解队伍；出台管理制度及工作办法7个，规范调解工作纪律，采用“以案定补”“以奖代补”考核方式不断优化调解队伍，形成“用能者、汰劣者”的良好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劳动争议纠纷发展态势，实现信息共享，通过案件庭审旁听、调解现场观摩、重点案件剖析和调解心理疏导等方式，不断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

五是当好“娘家人”，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亮出“工”字招牌，以拓展工会服务外延为突破，开展普法宣传、法治体检、心理咨询、就业推荐、困难帮扶等服务。面向企业和职工开通法律咨询热线，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服务；遵循防微杜渐“治未病”的思路，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队走进企业，提供法律指导，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对有需求的职工提供岗位推荐、心理疏导，为老年工、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的利益得到最大保护。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把普法宣传、法治体检、心理咨询、就业推荐、困难帮扶等服务汇聚成工会全链条法律服务，切实为职工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充分发挥工会在基层治理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邓永发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邓永发，男，57岁，中共党员，现任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上清寺司法所司法助理员，上清寺街道人民调解委会人民调解委员。

2007年底，该同志从部队的一名副团职干部转业到上清寺街道工作以来，一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无论是化解纠纷，还是解决困难，都是他的拿手好戏。他最大的满足，就是在他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曾担任上清寺街道综治办副主任、主任、上清寺司法所所长的他，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不怕事，敢想事，做实事，始终坚持“群众纠纷无小事，人民调解有作为”理念，立足本职，为党分忧，为民解愁，十余年来先后参与各类矛盾纠纷调解上万件，是同事心中的“谈判专家”，老百姓心中的“金牌调解员”。个人曾荣获了诸多荣誉。所带领的司法所先后荣获“重庆市规范司法所”、“重庆市模范司法所”、“全国模范司法所”荣誉称号；所指导的街道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2016年8月接受了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记者为期一周时间的采访和母子之间经济管理纠纷的现场调解拍摄,并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社会与法栏目以“我的工资谁作主”进行了专题播放。

敬业奉献，甘当和谐稳定孺子牛。作为政法干部，一名普通人民调解员，他始终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辖区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放到重中之重位置，尽职尽责，无私奉献，大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努力使辖区社会单位、居民群众把学法、用法、守法作为一种精神需求。他经常深入社区、楼院、工地、企事业单位、学校了解掌握情况，指导农民工维权和开展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各类人群的合法权益。十几年来，他亲自上门入户开展法治宣传1000余次，为社区居民和农民工朋友提供法律援助20余件，受益人达50余人，亲自调处的矛盾纠纷就有1000余件，受到了辖区居民群众和各级的好评。2012年3月重庆某集团公司承建某宾馆改（扩）建工程，因爆破施工造成人民支路某居民房屋不同程度开裂受损，随之带来的噪声、粉尘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附近居民群众反应强烈，要求某宾馆、重庆某集团公司在无偿维修房屋的前提下给予每户28000元经济补偿。纠纷双方因补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房屋修补工作无法顺利进行。以致部分居民采取堵大门的过激行为阻碍正常施工，表示抗议。得知情况后，邓永发带领其他调解员立即介入，及时制止居民群众堵大门的过激行为，并规劝双方坐下来理智协商解决，同时立即着手调查了解纠纷缘由。从2012年3月9日开始，先后采取了“冷却降温法”及时稳定双方情绪，引导双方心平气和摆事实讲道理，利用“背靠背法”单独约谈一一了解双方诉求和态度；利用“换位思考法”有效促进双方磋商实现双方依理依法定补偿。经过连续8次调解，2013年4月17日，双方终于达成协议，成功化解了长达一年多的损害赔偿纠纷，为居民群众争取经济补偿60余万元，也为项目顺利竣工赢得了宝贵时间。2013年5月20日，人民支路居民代表为街道送锦旗时说：“感谢街道又为我们老百姓做了一件大实事，我们特意选‘520’这个日子来的。”

积极探索，开拓调解工作新路子。邓永发同志工作认真细致，作风严谨朴实，勤于学习，善于思考，敢于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新路子。一是注重调解队伍建设。他深知单打独斗凭他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他注重团队作战的作用，在每个社区组建一个调委会的基础上，献计献策，协调建议街道又创设了“王鹰、吴中兰两个个人调解工作室”，有效壮大了辖区调解队伍力量。二是注重调解员自身能力素质培养。他不仅亲自主持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还注重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积累与理论研究，多年来，他认真研究辖区内矛盾纠纷的特点及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神”“切脉”“开方”三步调解工作法。调解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员只要按照这三步走，就容易多了。”第一步“安神”，矛盾纠纷发生时，双方都比较激动，这时调解员要用“冷却降温法”及时稳定双方情绪，做好“安神”工作；第二步“切脉”，引导双方心平气和摆事实讲道理，或利用“背靠背法”单独约谈，一一了解双方诉求和态度，掌握矛盾的焦点；第三步“开方”，作为调解员要利用“换位思考法”，制定双方都有可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促进双方谈判磋商，争取达成共识。通过此方法的推广，他在辖区中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基层调解骨干。新都巷社区调解员王鹰2013年被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调解员，嘉西村社区调解员王琳2014年被市司法局评为全市优秀调解员；2015年，辖区人民调解员所提供的我的调解故事，有3篇分获中国普法“我的调解故事”一、二、三等奖。在他的带领下，上清寺街道矛盾纠纷化解率得到极大提高，可防性案件逐年降低，辖区平安和谐稳定，为街道政法综治工作有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